

江门市新会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新农防指〔2022〕5号

关于印发《致全区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种植朋友的植物检疫公开信》的通知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植物检疫的实际，我局编写了《致全区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种植朋友的植物检疫公开信》，现印发给你们，请将该信送达到辖区各村（居）、组、种子生产繁育、经营单位和个人，进一步强化普法宣传，依法依规共同做好植物检疫、病虫害防治、生物保护等工作。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附件：新会区农业农村局致全区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种植朋友的植物检疫公开信

江门市新会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代章)

2022年5月31日

(联系人：李金霞、梁建兴，联系电话：6373972、66698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会生态环境分局。

江门市新会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

新会区农业农村局致全区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种植朋友的植物检疫公开信

各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种植朋友：

植物检疫是通过法律、行政和技术的手段，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人为传播，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广大农民朋友用种安全的保障。为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蔓延，保障农业生产安全，保护种子生产、经营者和农民朋友的合法权益，特致信如下：

一、学习、了解和掌握一定的植物检疫基本知识，自觉遵守《植物检疫条例》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依法生产、调运和经营种子，自觉接受植物检疫机构的检查和监管。

二、种子生产繁育单位或个人应有计划地在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的地区建立种子繁育基地，主动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提出产地检疫申请，经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领取《产地检疫合格证》。

三、种子生产繁育单位或个人在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危险性病虫，应主动报告植物检疫机构，并配合植物检疫机构进行疫情处置。

四、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出县级行政区域之前，

必须经过检疫；列入应施植物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前，必须经过检疫。调运前，须先取得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要求书》，凭要求书向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调运检疫，检疫合格后领取《植物检疫证书》。

五、经营农作物种子时，销售的种子包装或标签上应标注检疫证明编号。销售本县级行政区域内生产的种子，可凭产地检疫合格证；销售外地调入的种子须带有《植物检疫证书》，销售外地调入的分装种子，应附该批种子的《植物检疫证书》复印件；无植物检疫证书和检疫证明编号的种子不得销售。对市场上销售的种子、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进行复检，查验检疫证书和检疫标识。

六、农民朋友在选购种子时，应购买有正规包装的种子，不要购买散装种子；要查看种子包装或标签上是否标注检疫证明编号。

七、发现市场销售的种子无植物检疫证书或无检疫证明编号；发现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标志、封识的，欢迎向植物检疫机构咨询或举报，电话 0750-6669800。